

004780

涿水縣金融志

1796—1989

涿水縣金融志編纂委員會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浠水縣金融志

余重

浠水縣金融志編纂委員會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搞好县金融志，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汪伟

一九七
七.七

修好志书，鉴古知来，
促进人民金融事业的发展。

葛秉勤
87.4.8

清水金融志为根

兴水利是经济眼

身。

明云成
一九八七年
十二月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明云成的题词)

2-1

盛世修志
为民造福

王惠生

一九七五年十月

存史資治 古為今用
發展金融 繁榮祖國

魏需漢

一九五〇年九月

发展保险

事业。

李平
一九七·十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经理李平的题词)

《浠水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按任职先后和姓氏笔划排列)

- 主任委员:** 周复春 (1984. 6 ~1991. 10)
- 副主任委员:** 张正国 (1984. 6 ~1991. 10)
- 苏旺春 (1984. 6 ~1991. 10)
- 陈觉民 (1984. 6 ~1991. 10)
- 蔡之华 (1984. 6 ~1989. 11)
- 沈时录 (1986. 10~1991. 10)
- 王寿生 (1987. 7 ~1989. 11)
- 王志祥 (1989. 11~1991. 10)
- 李国文 (1989. 11~1991. 10)
- 王杏林 (1990. 2 ~1991. 10)
- 胡建华 (1990. 2 ~1991. 10)
- 委 员:** 毕秋珍 (1984. 6 ~1991. 10)
- 江祥宏 (1984. 6 ~1991. 10)
- 宛希豪 (1984. 6 ~1991. 10)
- 郭淑坤 (1984. 6 ~1986. 10 1989. 11~1991. 10)
- 李月清 (1986. 10~1987. 7)
- 徐世超 (1986. 10~1991. 10)
- 秦本忠 (1987. 7 ~1989. 11)
- 徐汉春 (1990. 2 ~1991. 10)
- 梁斌臣 (1990. 2 ~1991. 10)
- 章少雄 (1990. 2 ~1991. 10)

9

《浠水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按任职先后和姓氏笔划排列)

- 主 编:** 周复春 (1985. 1 ~1986. 10)
徐世超 (1986. 10~1989. 11)
- 副 主 编:** 江祥宏 (1985. 1 ~1989. 11)
周自如 (1985. 1 ~1986. 10)
- 编 辑:** 江祥宏 (1984. 6 ~1987. 2, 1988. 4 ~1989. 11)
汪 善 (1984. 6 ~1989. 11)
周自如 (1984. 6 ~1987. 1)
柴曾恺 (1985. 3 ~1987. 1)
虞浚泉 (1985. 3 ~1989. 11)
孙 韬 (1985. 4 ~1989. 11)
徐世超 (1986. 1 ~1989. 11)
- 工作人员:** 汪 善 (1984. 6 ~1989. 11)
程锦丽 (女, 1985. 1 ~1988. 9)

10

《浠水县金融志》编审小组

(1990. 2~1991. 10)

组 长：沈时录

副组长：宛希豪

主 笔：江祥宏

责任编辑：宛希豪

成 员：孙 韬

汪 善

张振华

序（一）

“史志”是中华民族灿烂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祖先留给我们后人的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而盛世修志，借古鉴今，继往开来，前人已早为我们作出了榜样。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倡导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领导人要求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完成这一光荣任务，已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代人身上。

1980年以来，全国各地掀起了修志热潮。本县各部门、各行业在中共浠水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浠水县志》总纂的要求，也都开展了修志工作。

《浠水县金融志》是一部金融专业志，它根据详近略远的原则，概述了旧中国的浠水金融史实，并用较大篇幅记叙了新中国建国以来，人民金融事业在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好转，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以及加强银行自身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本县金融业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大力聚集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作了更加翔实的记载。

全书内容丰富，图文并茂，为今后金融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借鉴，堪称一本有益之书，故欣然命笔，为之作序。

王振华

1986年12月

（浠水县委副书记、浠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序(二)

我国方志，源远流长，对后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起着重要作用。

本县自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至清光绪六年(1880)，先后10次编修县志，均对金融事业记载甚少，更无金融专业志可言。

自1984年起，本县金融系统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地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中国银行和县保险公司联合组成《涪水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持编纂《涪水县金融志》工作。由于各行、司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编纂人员协力同心，历时七载，终于成书。

编纂人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记叙了涪水县金融事业的发展过程，寓褒贬于事实之中。书中资料翔实，语言精炼，结构严谨，颇具地方特色，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涪水县金融志》第一部分，“清代及民国时期的金融”，简述清代至本县解放前夕的金融业的兴衰。反映了旧式金融业对当时社会、工商贸易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发展生产、调节商品流通具有局限性。同时，揭示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涪水金融业主要通过货币、借贷等形式，巧取豪夺，盘剥人民，以谋私利为经营目的。但在经营货币业上的许多做法和经验，也是值得科学分析和借鉴的，诸如发行股票、办理贴现以及兼营其它多种业务等等。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详载了1949年至1989年40年间本县金融事业的发展过程，揭开了新中国成立后涪水金融事业的新篇章。

“一唱雄鸡天下白”，1949年5月30日，县人民民主政府接管了旧县银行，在此基础上经过筹备组织，于同年7月8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涪水县支行。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行的领导下，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根据国家制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计划，开展金融业务活动。建行后，随即开展“拒用银元，拥护人民币”的斗争，开办存款、贷款、汇兑和保险等业务，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扶持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促进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涪水县支公司成立，接办保险业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保障作

用。

书中还着重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县金融事业更加蓬勃发展，银行(保险)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社会主义的金融业，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崭新的姿态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挥其职能作用。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指导下，坚持走从经济到金融、从金融到经济的工作路子，积极组织资金，大力支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市场繁荣，为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稳定物价、稳定社会，为振兴涪水经济发挥着日益巨大的作用。

在90年代第二个春天到来之际，我们将《涪水县金融志》奉献给广大读者，愿它对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起到借鉴作用。

周复春
于1991年春节

(《涪水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编纂说明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全面地、系统地记述了本县近、现代金融的历史与现状。通篇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事以类从，横分竖写。

本志系浠水县金融专志，可备《浠水县志·金融篇》取材之用。本志分“清代、民国时期的金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两大部分。每部分分两个层次，以事命题，分别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贯以序号。上限追溯到1796年，下限断至1989年，个别照片延伸到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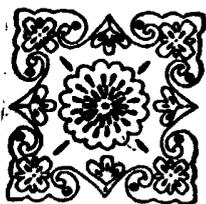
本志记述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年代在本志中第一次出现时，在公元年代后用括号注明朝代纪年。地名按各个历史时期的名称记述，必要时加注今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5日浠水县全境解放的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本志所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含建国前夕的部分。

本志各种称谓一般按纪事年代的称谓记述，但有些称谓在记述时使用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浠水县支行及县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浠水县支公司，分别简称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工商银行、县中国银行和县保险公司，建设银行浠水办事处亦简称县建设银行；湖北省各分行及分公司和黄冈地区各中心支行及中心支公司则冠以“省”或“地区”；如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简称省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地区中心支行简称地区人民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一般简称信用社；浠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简称县联社；中国共产党浠水县委委员会，简称县委或县委会；浠水县人民政府简称县人民政府。

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前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新人民币称人民币。在行文和统计表中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志、公文及调查采访实录。各种数字主要来源于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年度会计决算表、会计帐目及统计项目电报和县统计局的有关资料，一般未注明出处，不作注解。



目 录

书名题字——李尔重 滏水县银行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 示意图

《滏水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滏水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滏水县金融志》编审小组	
序 (一)	(1)
序 (二)	(2)
编纂说明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金融

一、货 币	(17)
1. 银两·制钱	(17)
2. 铜元·银元	(18)
3. 湖北官票	(18)
4. 法币·关金券·金圆券	(19)
5. 兑换券·流通券·市票	(19)
6. 边币·中州币	(22)
附记：日本军用票与伪中储券	(22)
二、金融业	(24)
1. 当铺·代当铺	(24)
2. 钱庄	(26)

3. 农村信用合作社	(29)
附记：银楼	(32)
4. 滏水县县银行	(33)
附录：	(42)
(一) 附录三则	(42)
(二) 滏水县银行章程	(44)
附记：公债与金库	(47)
5. 湖北省银行滏水办事处	(47)
附记：滏水籍省级银行负责人 名录表	(48)

三、民间借贷	(49)
1. 一般借贷	(49)
2. 高利借贷	(49)
3. 合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的金融

一、金融机构	(57)
1. 中国人民银行滏水县支行	(57)
2. 中国农业银行滏水县支行	(59)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白莲河水 库支行	(60)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滏水县支 行	(60)
5. 中国工商银行滏水县支行	(61)
6. 中国银行滏水支行	(62)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浞水县支公司	(62)
8. 信用合作社	(62)
二、货币流通与管理	(68)
1. 发行人民币	(68)
2. 现金管理	(70)
3. 工资基金管理	(73)
4. 货币流通	(74)
5. 外币兑换	(76)
三、存款	(79)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财政存款	(79)
2. 农村存款	(80)
3. 基本建设存款	(81)
4. 储蓄存款	(81)
5. 外币存款(丙种)	(87)
四、农业贷款	(100)
1.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00)
2. 一般农业贷款	(101)
3. 专项贷款	(106)
4. 乡镇企业贷款	(111)
5. 国营农业贷款	(115)
6. 预购定金贷款	(116)
7. 支持信用社贷款	(117)
8. 农贷的清理与豁免	(117)
附记: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19)
五、工商信贷	(120)
1.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20)
2. 私营工商业贷款	(120)
3. 工业贷款	(123)
4. 商业贷款	(130)
5. 外贸进出口企业贷款	(137)
6. 技术改造贷款	(138)
附录: 浞水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批转县支行“关于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具体规	

定(草案)的通知	(142)
六、基本建设贷款	(150)
1. 贷款种类与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50)
2. 发放贷款	(151)
3. 贷款的清收与豁免	(155)
七、基本建设拨款	(160)
1. 基本建设拨款	(160)
2. 拨款管理	(166)
3. 施工企业管理	(175)
八、保险	(184)
1. 承保	(184)
2. 防灾防损	(189)
3. 经济理赔	(193)
4. 费率	(193)
九、信用合作社业务	(207)
1. 主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	(207)
2. 打击高利贷	(219)
3. 整顿	(224)
4. 代理业务	(227)
5. 经济核算	(227)
附录: 河东乡信用合作社章程	(230)
附记: 城关镇信用合作社	(233)
十、会计	(236)
1. 核算	(236)
2. 结算	(239)
3. 柜面监督	(254)
4. 经济核算	(255)
十一、现金出纳	(258)
1. 出纳制度	(258)
2. 发行基金调拨	(260)
3. 现金收付	(262)
4. 金银收兑与配售	(264)